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俊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4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俊成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27 序。

2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9 理 由

30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31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01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02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03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04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05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6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08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
09 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0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
11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債務總額約147萬5,656元，有不能
14 清償債務之情事，曾向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15 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聲請前置協商，惟因聲請人無法
16 負擔任何還款條件而協商不成立。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
17 約為3萬6,000元，扣除家庭生活費用1萬元及2名仍就學之子
18 女扶養費用共2萬4,000元後，雖有餘額，仍不足以清償債
19 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0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21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件予以說明，並提出聲請人之財團法
22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債務清理條例前
23 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4 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身
25 分證影本、勞（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南投三和郵局
26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彰化銀行南投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
27 本、宏泰人壽保險單影本、南山人壽保險單影本、收入切結
28 書、聲請人子女之就讀證明書、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等件
29 為憑。經查：

30 (一)聲請人前向最大債權銀行中信銀行申請前置協商，然於113
31 年4月18日前置協商不成立，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

01 可查，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協商不成立，已符
02 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03 (二)聲請人之收入及支出情形：

04 1.聲請人主張其於承農肥料農藥行任職，每月平均約3萬6,000
05 元，有收入切結書在卷可參，故依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資料，
06 認定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6,000元，應屬妥適。

07 2.聲請人現今支出及負擔子女扶養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為家
08 庭生活費1萬元、2名子女扶養費各1萬2,000元，合計為3萬
09 4,000元等語。審酌聲請人所提家庭生活費性質應屬其於家
10 庭中分攤之膳食、交通、醫療費用，且低於113年度臺灣省
11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7,076元，應屬妥適；而聲
12 請人長子於112學年度就讀五年制大學學系四年級，次子於1
13 12學年度就讀高中三年級，雖已成年，惟因就學之故尚需聲
14 請人扶養，聲請人雖陳稱負擔子女扶養費每人各1萬2,000
15 元，高於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7,0
16 76元、按扶養義務人人數2人計算之金額8,538元，然聲請人
17 個人必要支出費用遠低於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8 費1.2倍即1萬7,076元，倘以此標準計算，聲請人陳報個人
19 生活必要支出加計子女扶養費3萬4,000元，尚低於以113年
20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7,076元計算之所
21 需支出費用3萬4,152元（計算式：聲請人個人必要支出費用
22 標準17,076元+聲請人負擔子女扶養費標準17,076元÷2扶養
23 義務人×2名子女=34,152元），是聲請人陳報以個人必要支
24 出加計子女扶養費共3萬4,000元，尚屬妥適（且待更生執行
25 程序中再行調整）。

26 3.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6,000元，扣除其每月必
27 要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用約為3萬4,000元後，每月尚有餘
28 額約2,000元，得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29 (三)而如附表所示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附表所示基準
30 日止，對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
31 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為475萬1,904

01 元。再依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聲
02 請人名下無任何財產，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三和
03 郵局存款62元、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款59
04 元、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4張（保單價值準備
05 金8,034元、2萬1,220元、4,492元、5,343元）、南山人壽
06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6萬6,496
07 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
08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
09 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11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12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13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4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15 五、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張雅筑

22 附表：

23

編號	債權人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 金及利息債權總額（新 臺幣）	基準日（民國）
0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3萬3,212元	000年5月3日
0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19萬7,301元	000年5月3日

(續上頁)

01

	公司		
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萬6,138元	000年5月3日
0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萬3,559元	000年5月3日
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萬9,261元	000年5月3日
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萬2,574元	000年5月3日
0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萬6,048元	000年5月3日
0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萬3,811元	000年5月3日
合計		000萬1,904元	